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6-03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乳源东阳光铝精箔有限公司4%股权

交易金额:49,231,000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无法通过审批或申报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株式会社UACJ（以下简称“UACJ”）、三井物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物产”）及乳源东阳光铝精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精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由UACJ以246,157,000人民币元人民币让受本公司所持有的乳源精箔全部股权（20%），以49,231,000人民币元人民币让受本公司所持有的乳源精箔部分股权（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乳源精箔持股比例变更为本公司占股1%，UACJ占股4%。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已经本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议案《关于对乳源精箔股权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情况

（一）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城镇侯公渡

法定代表人：郭京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468,873,909元

成立时间：1996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投资；氟化工的投资、研发；新能源相关产品及新型材料的投资、项目投资；高纯铝、电极箔、蒸煮水及亲水箔用涂料、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电化产品的新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1,110,557,619.08人民币，净资产3,567,683,217.12人民币，营业收入5,112,354,105.03人民币，净利润156,276,217.63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乳源东阳光铝精箔有限公司

住所：韶关市乳源县龙船湾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柒亿肆仟捌佰伍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6月18日至2052年06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铝及铝制品的生产、产品内外销售。

乳源东阳光铝精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6%，株式会社UACJ持股比例25%，三井物产（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7,692.62万元，总负债：62,362.92万元，净资产：115,316.70万元，截至2015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156,565.87万元，净利润总额：1,042.28万元，净利润：3,714.99万元。

截至2014年1月23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60,637.67万元，总负债：165,277.00万元，净资产：113,098.4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97,966.19万元，净利润总额：76,928.00万元，净利润：7,419.27万元。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出让方：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物产（香港）有限公司

受让方：株式会社UACJ

目标公司：乳源东阳光铝精箔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情况：

出让方	受让人	转让对象股权	转让价格(元人民币)
东阳光科	UACJ	乳源精箔4%股权	49,231,000
三井	UACJ	乳源精箔20%股权	246,157,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乳源精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东阳光科	380,715,000	51	
UACJ	365,785,000	49	
合计	746,500,000	100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UACJ应在收到乳源精箔变更登记完成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规定的转让价款电汇至本公司及三井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转让价款均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支付所需的银行手续费、杂费及费用全部由UACJ承担。

4、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自获得批准之日起生效。但，不以该股权转让生效为前提的合同条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重大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时，违约方经守约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改正的，守约方可向该股权转让获得批准以前，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收回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6、准据法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应以中国法律为准据法，并按其进行解释。与本合同有关的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本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协商开始后经30天仍不能解决该纠纷的，应提请中国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根据该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并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株式会社UACJ转让所持乳源东阳光铝精箔有限公司4%股权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B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7,692.62万元，总负债：62,362.92万元，净资产：115,316.70万元，截至2015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156,565.87万元，净利润总额：1,042.28万元，净利润：3,714.99万元。

截至2014年1月23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60,637.67万元，总负债：165,277.00万元，净资产：113,098.4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97,966.19万元，净利润总额：76,928.00万元，净利润：7,419.27万元。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出让方：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物产（香港）有限公司

受让方：株式会社UACJ

目标公司：乳源东阳光铝精箔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情况：

出让方	受让人	转让对象股权	转让价格(元人民币)
东阳光科	UACJ	乳源精箔4%股权	49,231,000
三井	UACJ	乳源精箔20%股权	246,157,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乳源精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东阳光科	380,715,000	51	
UACJ	365,785,000	49	
合计	746,500,000	100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UACJ应在收到乳源精箔变更登记完成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规定的转让价款电汇至本公司及三井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转让价款均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支付所需的银行手续费、杂费及费用全部由UACJ承担。

4、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自获得批准之日起生效。但，不以该股权转让生效为前提的合同条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重大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时，违约方经守约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改正的，守约方可向该股权转让获得批准以前，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收回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6、准据法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应以中国法律为准据法，并按其进行解释。与本合同有关的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本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协商开始后经30天仍不能解决该纠纷的，应提请中国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根据该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并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株式会社UACJ转让所持乳源东阳光铝精箔有限公司4%股权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B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7,692.62万元，总负债：62,362.92万元，净资产：115,316.70万元，截至2015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156,565.87万元，净利润总额：1,042.28万元，净利润：3,714.99万元。

截至2014年1月23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60,637.67万元，总负债：165,277.00万元，净资产：113,098.4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97,966.19万元，净利润总额：76,928.00万元，净利润：7,419.27万元。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出让方：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物产（香港）有限公司

受让方：株式会社UACJ

目标公司：乳源东阳光铝精箔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情况：

出让方	受让人	转让对象股权	转让价格(元人民币)
东阳光科	UACJ	乳源精箔4%股权	49,231,000
三井	UACJ	乳源精箔20%股权	246,157,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乳源精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东阳光科	380,715,000	51	
UACJ	365,785,000	49	
合计	746,500,000	100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UACJ应在收到乳源精箔变更登记完成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规定的转让价款电汇至本公司及三井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转让价款均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支付所需的银行手续费、杂费及费用全部由UACJ承担。

4、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自获得批准之日起生效。但，不以该股权转让生效为前提的合同条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重大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时，违约方经守约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改正的，守约方可向该股权转让获得批准以前，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收回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6、准据法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应以中国法律为准据法，并按其进行解释。与本合同有关的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本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协商开始后经30天仍不能解决该纠纷的，应提请中国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根据该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并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株式会社UACJ转让所持乳源东阳光铝精箔有限公司4%股权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B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7,692.62万元，总负债：62,362.92万元，净资产：115,316.70万元，截至2015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156,565.87万元，净利润总额：1,042.28万元，净利润：3,714.99万元。

截至2014年1月23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60,637.67万元，总负债：165,277.00万元，净资产：113,098.4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